

## 暂予监外执行立案公示表

提请单位	广东省北江监狱	罪犯姓名	吴继彬	性别	男	出生日期	1965年3月10日
罪名	故意伤害罪	原判刑期	无期徒刑	附加刑	民事赔偿 106060.5元	入监日期	2007年10月17日
刑期变动	2010年6月10日减为有期徒刑19年6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7年，2012年5月21日减刑2年5个月，2015年5月5日减刑9个月，2017年7月14日减刑7个月，2021年9月22日减刑6个月						
现刑期起日	2010年6月10日			现刑期止日	2025年9月9日		
暂予监外执行事由	保外就医						
病情诊断、妊娠检查、生活不能自理鉴别结果	病情符合《暂予监外执行规定》（司发通〔2014〕112号） 《保外就医严重疾病范围》第十四条规定						
公示期限	2024年3月6日至2024年3月8日						
提出意见的方式	在公示期限内，可循下列三种渠道提出意见： ①周一至周五上午8:30-12:00，下午14:00-17:30,拨打电话：020-36270407； ②在本网站互动交流的“领导信箱”或“业务投诉”栏目留言； ③将书面意见寄：广东省监狱管理局刑罚执行处（寄出邮戳日期须在公示期限内）。 提出意见时请注明提出意见人的联系方式，便于情况反馈。						